附表二

應買申請書

執行案號	年度　　字第　　號（　股）
車牌號碼	
應買價格	新臺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申請人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申請人 聯絡方式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電子信箱：
備註	1. 申請人應檢附國民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登記資料(含負責人之國民身分證)之影本。 2. 限以郵寄至本分署指定郵政信箱(**40399 臺中大全街郵局第 27 號信箱**)之方式申請應買，且以於截止日時前已由郵務人員完成投遞入本分署指定郵政信箱之申請書為限。 3. 申請人所留存聯絡電話、地址及電子信箱因無法聯繫致影響變賣程序之進行，視為應買之申請無效，由出價次高之申請人進行變賣程序。

此致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

申請人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